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1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朱佑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敏男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、債權證明文件、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、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。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亦有明文。該規定係為使法院有足夠依據，得以形式上審查認定債權存在、為抵押權擔保範圍、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始可准許債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10,000元之抵押權為其借款之擔保，並向聲請人借款24,420,000元，惟自112年8月7日起相對人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本件借款約定到期日為民國

01 140年12月7日止，惟若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者，聲請人得依貸
02 款契約第8條或第20條之約定，於合理期間通知相對人後，
03 始得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9日（發文日期）通
04 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理期間通知視為到期之
05 證明文件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院形式上無從
06 判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即與實行抵押權
07 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